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022022086000712
报告名称: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永证专字(2022)第31022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签字人员:	万从新(110002150003), 王伟雄(6100000100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永证专字（2022）第 310220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叶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金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叶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注：许可、营业执照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196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0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健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5-20
身份证号: 31010419810520140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0101041981052014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自检验之日起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合格

合格专用章
2021年4月10日

110105216428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转出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7年1月29日

转入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17年1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17年1月29日



姓名 Full name 万从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7007154130



姓名: 万从新
 证书编号: 1100021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15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